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	本部秉持基礎研究核心設施資源共用共享精神，推動本計畫，為使本要點所補助設施及服務，由儀器價格回歸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體系之核心價值，爰配合本計畫要點名稱修正。
修正前言	現行前言	說明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u> 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計畫名稱：  ____計畫編號：MOST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立同意書人即本計畫主持人：_____，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在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年度預算項下接受補助下述計畫：計畫名稱：  ____計畫編號：MOST - - - (科技部第 次行政會報編號第 號通過) 補助經費：新臺幣(大寫)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將「貴重儀器」修正為「基礎研究核心設施」，配合要點名稱修正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为準。	一、本計畫執行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補助項目以科技部審查通過之計畫經費核定清單所列为準。	本點未修正。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二、本計畫之補助經費，依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覈實動支，不得移作他用。執行期滿後三個月內，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如有結餘，除已實施校務基金制度之學校外，應全數繳還。	本點未修正。
三、依照 <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 共	三、依照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	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

<p>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總計畫申請書</u>、<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運作計畫申請書</u>、<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購置計畫申請書</u>、<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u>、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儀器服務。</p>	<p>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總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運作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購置計畫申請書、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對計畫申請書之審查意見，提供<u>貴重儀器</u>服務。</p>	<p>明。</p>
<p>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p>	<p>四、儀器置放在便利操作、服務及後勤支援設備充足的良好環境。</p>	<p>本點未修正。</p>
<p>五、<u>儀器開放使用服務</u>，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u>各類計畫</u>所需者優先。 儀器操作人員<u>須定期接受專業訓練</u>，以提升其操作技術層次與相關知識。</p>	<p>五、<u>配合科技部貴重儀器使用費制度</u>，開放<u>提供執行機構內、外研究人員儀器使用之服務</u>，<u>並</u>以執行科技部補助之<u>專題研究計畫</u>所需者優先，<u>對儀器操作人員定期實施訓練</u>，以提升其操作技術<u>以及</u>相關知識。</p>	<p>配合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部「貴儀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廢止，爰作文字修正。另依據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執行機構對於專任儀器操作人員之專業訓練應明定管理規定，爰移列後段為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u>儀器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u>。<u>原則</u>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 <u>尖端服務因具備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u>，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p>	<p>六、除必要之維護時間及休息時間之外，應全數對使用者開放服務。每週保留一半時間優先提供執行機構外使用者登記使用，另一半時間得由執行機構內使用者優先登記。</p>	<p>為明確規範主體，爰酌修文字。第一項說明基礎服務(原貴儀)之開放原則，增訂第二項說明尖端服務之開放原則，基於儀器功能與技術之稀有性、自主開發關鍵技術之獨特性，及因服務技術層次提升產出創新突破成果之潛力等特性，故應珍惜與善用相關資源，使用條件增列審查程序，開放之時段或預約方式，執行機構須明訂內控機制。</p>

<p><u>潛力等特性，為善用珍貴資源，申請案需經審查通過始受理服務，開放服務原則依執行機構內控機制訂定。</u></p>		
<p>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收費標準及服務學術績效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網頁，供使用者查詢。</p>	<p>七、儀器的基本資料、服務時間、內容及收費標準等資訊，應登載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貴重儀網頁，供使用者查詢。</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另增訂儀器服務學術績效，以呈現服務時數、件數或收入等量化績效以外之質化成果，將有助於提升核心設施服務效能。</p>
<p>八、依照<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資訊管理系統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p>	<p>八、依照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的相關規定，配合辦理使用登記、資料維護等相關事宜。</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p>
<p>九、<u>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使用者覈實訂定計價基準。前項服務費，原則按月結報。執行機構(含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無須繳回本部；服務對象為非執行本部補助之各類計畫者，繳回百分之三十五，其餘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前項未繳回本部之服務費之支用，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辦理，並限支用於執行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所必需，且</u></p>	<p>九、收取貴重儀器使用費： (一)、服務科技部核定「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之計畫，90%以扣繳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方式辦理，其餘10%繳納現金，留至執行機構。 (二)、服務未使用科技部「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之案件，100%收取現金，35%需按月結報繳交科技部，其餘65%留至執行機構。上述未繳回科技部之儀器使用費現金收入之支用，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限支用於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需要且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得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p>	<p>一、配合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起，本部「貴重儀器中心使用額度」制度廢止，執行機構須綜合考量本計畫之服務學界精神與維運成本，依服務對象之資格覈實訂定服務收費標準，爰增訂第一項。 二、第二項明定本計畫儀器提供使用所收取之服務費繳回本部份或由執行機構保留再運用之辦理原則；第三項規定未繳回本部之儀器使用服務費之支用原則，以支用於基礎研究核心設施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為限。</p>

<p>符合支出用途之項目，執行機構依內部行政程序辦理。</p>		
<p>十、定期提供儀器每季及每年之使用紀錄及相關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p>	<p>十、定期提供<u>貴重儀器</u>每季及每年的使用紀錄及相關之統計分析報告予科技部。</p>	<p>酌作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p>
<p>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網頁。</p>	<p>十一、儀器如有異常需暫停服務，應立即公布於科技部貴重儀器資訊管理系統及執行機構貴重儀器網頁上，並通知科技部。</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p>
<p>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儀器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成效檢討及儀器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p>	<p>十二、本計畫執行期滿三個月內，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經費核定清單將<u>貴重儀器</u>之運作、服務、管理情形及成效檢討、<u>貴重儀器</u>服務績效之統計分析等資料彙編成報告，送科技部辦理審核結案。</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p>
<p>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及延期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u>基礎研究核心設施</u>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十三、本計畫有關之執行期間、經費分配、支用、結報、變更、追加、流用、<u>延期</u>、<u>研發成果及權益分配</u>等所有實質及程序之相關事宜，應依科技部補助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作業要點、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補助合約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定辦理。</p>	<p>文字修正，理由同修正前言說明。</p>
<p>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p>	<p>十四、隨時配合科技部需要，提供說明及參考資料；如屬列管計畫，應</p>	<p>本點未修正。</p>

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依管理考核相關規定，填送管考表等資料。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十五、提供儀器服務時，應顧及人道並尊重受試者個人權益與安全措施；如有動物實驗，亦同意遵守有關法令暨本於愛護動物之態度進行。	本點未修正。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十六、計畫主持人對於計畫內容涉及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者，應保證絕無侵害他人權利、違反醫藥衛生規範及影響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其因而造成科技部之權利或名譽受損者，科技部得依法主張權利或追究其法律責任，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本點未修正。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十七、計畫主持人如未依規定辦理經費結報及繳交報告，科技部不再核給計畫之補助。	本點未修正。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十八、本同意書一式三份，分由科技部、執行機構及計畫主持人收執，以資信守。	本點未修正。